

略阳县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
环境保护资金（生态补偿方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采购单位：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chz-zb-2025-30 号

中标单位：汉中时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略阳县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资金（生态补偿方向）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汉中时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持续推进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完成了略阳县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生态补偿方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审批和前期采购手续，委托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该项目公开招投标，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确定汉中时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略阳县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生态补偿方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现将项目具体施工与中标单位达成如下条款，谨望双方信守。

第一条 项目中标价

本项目合同中标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924296.00 元（大写：玖拾贰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

第二条 施工内容、期限

（一）施工内容：对略阳县白雀寺镇 7 个村 222 个小班（中坝子村、白杨坪村、一里沟村、贤草沟村、蒿坝村，赵家院村，蔡家营村）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树疫木进行三年绩效承包除治，达到服务期内枯死松树清零，疫木零流失，处理率达到 100%。

（二）施工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全面竣工。

第三条 项目施工技术要求

依据《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版）》和《略阳县 2025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生态补偿方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严格落实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规程。

具体是在除治区域每个小班设置除治标识，内容包括除治地点、除治面积、除治方式。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区及其周边松林中的枯死松树（病虫木、枯立木）进行采伐的方式，包括集中除治和即死即清两种方式。疫木伐除伐桩要贴近地面切割，伐桩 ≤ 5 厘米，作业时注重保护其他幼树、幼苗；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 1—2 粒，用 0.1 毫米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扎，绑紧



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伐除的疫木及直径 ≥ 1 厘米的枝丫全部集中焚烧，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应做到“应伐尽伐”“应治尽治”，坚决禁止疫木外运，确保作业区面积全覆盖、除治措施到位。

除治前期，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理在作业区拍摄照片，指认确定伐除树后，乙方开展除治，除治过程中必须全程拍照留存。乙方每天的除治数量质量须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第三方监理人员共同签字认可方为有效。

除治全面结束后，甲方竣工验收依据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规程和《略阳县林业项目管理办法》。乙方按照实施方案作业区域全部按照技术规范除治竣工后，经甲方工程监理和现场施工员初验合格后提出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除治项目建设管理小组对整个作业区质量验收，验收方法以实际作业区为准，每个区域认真勘察除治质量，合格后在统计表上签字认可，同时监理方要对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除治质量真实性出具认定报告和自查验收单，再报请县林业局组织县级竣工验收，最终除治质量以县级验收结果为准。

第四条 资金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77288.80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作为预付款。



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伐除的疫木及直径 ≥ 1 厘米的枝丫全部集中焚烧，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应做到“应伐尽伐”“应治尽治”，坚决禁止疫木外运，确保作业区面积全覆盖、除治措施到位。

除治前期，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理在作业区拍摄照片，指认确定伐除树后，乙方开展除治，除治过程中必须全程拍照留存。乙方每天的除治数量质量须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第三方监理人员共同签字认可方为有效。

除治全面结束后，甲方竣工验收依据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规程和《略阳县林业项目管理办法》。乙方按照实施方案作业区域全部按照技术规范除治竣工后，经甲方工程监理和现场施工员初验合格后提出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除治项目建设管理小组对整个作业区质量验收，验收方法以实际作业区为准，每个区域认真勘察除治质量，合格后在统计表上签字认可，同时监理方要对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除治质量真实性出具认定报告和自查验收单，再报请县林业局组织县级竣工验收，最终除治质量以县级验收结果为准。

第四条 资金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77288.80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全面完成除治任务后，经甲方组织核查，项目建设管理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及劳务人员工资发放表及履行凭证（考勤），结算除治项目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69718.40 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肆角）。

（三）全部完成疫木除治任务后，乙方将防治资料装订齐全，再由乙方向第三方提交项目审计申请，完成审计后，根据审计结论，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277288.80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

（四）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第五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除治方案，明确作业区域，做好疫木取样镜检记录，组织施工队伍岗前技术培训、现场作业安全宣传及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知识培训，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和野外用火措施。

（二）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区域的关系，派现场施工员全程负责技术督导，委派项目监理单位，严把技术关、质量关和工程进度，逐块检查施工情况，现场核实除治数量。监理工程师跟班作业，全程指导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负责现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管；并由跟班人员指导检查问题，督促整改，



确保工程总体质量合格和安全达标，同时安排施工队强化采样送检工作（每年每个村至少送检 10 个样本）。

（三）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和约定内容，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如预期支付双方协商具体支付时间。

（四）乙方应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资质证明，具有培训合格技术力量进行该区域疫木除治作业，配备专业的作业工具和生活保障设施。

（五）乙方需在项目现场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内容包括：作业区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疫木、濒死松树或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伐除、焚烧、药物防治处理等采取的技术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

（六）乙方依据单位资质，自行组建施工队伍，组成人员以本地有林业野外施工经验及当地脱贫户劳动力优先使用，并建立贫困劳动力人员台账。

（七）乙方严格按照本次除治技术规范实施，不得滥伐林木和幼苗幼树，保证作业质量合格。乙方在施工期间收到甲方或监理方书面整改要求，应当立即予以整改

（八）乙方负责每日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安全，必须为外业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团体保险，制作警示横幅和警示牌，做好作业期间安全防范，配备安全帽以及必要的防护服、安全绳、



防火拖把等防护物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九）乙方负责对除治区域内的枯死松树进行采样，要求每株枯死树取主杆，上中下三个部位为一个样。每个除治区域至少取10个合格样品，送县秦保中心森防股镜检。

（十）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项目转包给第三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疫木除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若乙方完成的疫木除治不符合技术标准，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重做，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约定

（一）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约，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本级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工程款未结清前由乙方负责全部垫资结清人工工资，甲方不负责相关后续责任，产生后续矛盾责任由乙方全面解决。

（三）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人为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以予以延期，延期时间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免责条款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因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附件

（一）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律效力同等。

（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拟定补充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盖章)	乙方：汉中时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略阳县水灵路	地址：略阳县同心村陈家沟惠泽水业 加压泵站二楼
电话：0916-4833420	电话：13892648299
法定代表人：张文成	法定代表人：雷平
项目负责人：郭文伟	项目负责人：雷平
技术负责人：王继成	技术负责人：雷正礼
现场施工代表：胡飞	现场安全员：汪宇东
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7MB2A10930N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略阳县支行
账号：26640501040013099	账号：2606053009200088523
签约地点：县秦保中心办公室	签约地点：县秦保中心办公室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